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其他)

出席 2015 年 WTO 第 12 次日本貿易政策檢討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姓名職稱：顏技術員婉庭

派赴國家：瑞士日內瓦

出國期間：104 年 3 月 7 日至 13 日

報告日期：104 年 4 月 1 日

出席 2015 年 WTO 第 12 次日本貿易政策檢討會議報告

目錄

壹、緣起	1
貳、3 月 9 日會議情形	
一、日本代表團團長外務省經濟局 Mr. Tomochika Uyama 副局長發言重點.....	2
二、與談人法國駐 WTO 大使 Mr. Jean-Paul Thuilier 評論 .	3
三、各會員主要關切事項.....	6
四、各會員發言重點.....	8
參、3 月 11 日會議情形	
一、日本代表團團長外務省經濟局 Mr. Tomochika Uyama 副局長發言	15
二、各會員第二輪發言重點.....	20
三、主席馬來西亞 Mariam MD SALLEH 大使結語.....	20
肆、心得與建議	23

出席 2015 年 WTO 第 12 次日本貿易政策檢討會議報告

會議地點：瑞士日內瓦

會議日期：2015 年 3 月 9 日及 11 日

會議主席：馬來西亞 Mariam MD SALLEH 大使

會議與談人：法國駐 WTO 大使 Mr. Jean-Paul Thuilier

出席人員：國際貿易局雙邊貿易一組顏技術員婉庭

壹、緣起

WTO 貿易檢討機制 (Trade Policy Review Mechanism, TPRM) 係為檢討 WTO 會員國之貿易政策及措施對 WTO 多邊貿易體系之影響，而對各會員國進行經常性、普遍性或全面性之檢視。

鑒於日本為我國第 3 大貿易夥伴、第 5 大出口市場及第 2 大進口來源國，亦為我爭取支持我國加入區域經濟整合之重要對象，其政策走向對我國具重要影響，深值關注。為確實瞭解「WTO 第 12 次日本貿易政策檢討會議」之內容，深入瞭解日本貿易政策及相關措施之最新發展，並掌握其他國家目前對日本關切之議題，進而協助本局推動對日雙邊經貿業務，排除日本對我之各項貿易障礙，增進臺日經貿利益，爰派員出席會議，瞭解並參與相關討論。

本次會議係由馬來西亞 Maria m MD SALLEH 大使主持，法國駐 WTO 大使 Mr. Jean-Paul Thuilier 擔任與談人。日本代表團由該國外務省經濟局副局長 Mr.

Tomochika Uyama 率團與會。我方係由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賴大使幸媛率同朱公使曦、代表團胡副參事啟娟及本局顏技術員婉庭代表出席。本次檢討包含我國在內共 34 個會員已於會前提出 600 餘項書面問題；另會中包含我團賴大使等共 40 個會員代表發言。

貳、3 月 9 日會議情形

一、日本代表團團長外務省經濟局 Mr. Tomochika Uyama 副局長發言重點

- (一) 日本經濟發展情形：自 2013 年以來，日本依據安倍經濟學實施「3 支箭策略」，分別為：大膽的貨幣政策、彈性的財政政策及成長策略，其中前兩支箭已分別透過 2013 年 4 月的之日本中央銀行貨幣寬鬆措施及本年 2 月國會通過之財政刺激方案來實施，另提高消費稅至 10% 之政策亦延後至 2017 年 4 月來實施。上述政策已顯現成效，相關指標如：公司收入創歷史新高、薪資率成長創 15 年來新高、日經指數 (the Nikkei index；註：日經平均指數係日本經濟新聞社依據東京證券交易所中 225 間公司之股價，推算出平均股價指數) 創 2000 年以來新高及創造女性 80 萬個就業機會等。關於第 3 支箭，日本政府於 2013 年 6 月公布「日本復甦策略」並於 2014 年 6 月公布修正版本，致力於法規鬆綁，目標改革領域包含：農業、健康照護及其他成長中之產業，具體措施如：設立國家戰略特殊區 (National Strategic Special Zones, NSSZ；註：即自由經濟示範區)、促使農業部門更加市場導向及強化競爭力、電力部門改革、為外國直接投資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FDI) 創造優良投資環境、實施更新規範公司法規、改革稅收法規，以及對外洽簽 EPA/ FTA 及投資協定。

(二) **貿易措施方面**：日本致力於參與多邊貿易，並積極協助及援助發展中及低度開發國家（特殊與差別待遇，special and differential treatment, S&D）。又，日本刻正進行 8 個 EPA 之談判，其中包含 TPP、RCEP、陸日韓 FTA 及與歐盟及土耳其之 EPA 等，日本與澳洲及蒙古之經濟夥伴協定（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s, EPA）已分別於本（2015）年 1 月生效及於本年 2 月簽署。日本自從上次 TPR 會議以來已完成 7 項投資協定（含 1 項 EPA 投資專章），並預定最終完成共 16 項投資貿易協定或 RTA 架構之專章。最後，有關 WTO 部分會員體因 2011 年福島核災事件對日本食品進行進口限制事，部分會員已解除限制，而日本將持續提供科學證據要求尚未解除限制之會員解除或停止其限制進口措施。

二、與談人法國駐 WTO 大使 Mr. Jean-Paul Thuilier 評論

T 大使針對日本總體經濟政策、貿易政策及企業界關切議題進行說明。

(一) 總體經濟政策：

1. 闡明安倍經濟學 3 支箭之 4 大目標及相關重要指標，分別為：(1) 吸引民間增加對生產及對新創公司之投資金額並改革相關法規及制度，以提升創立新公司率由現行之 5% 至 10% 為目標；(2) 改善勞力資源之運用效

率以面對人口高齡化之挑戰，目標於 2020 年以前提升女性勞動參與率、5 年內降低失業率以及在 2020 前使外國赴日留學生倍增（由現行約 6 萬名人次增加至 12 萬人次）；(3) 在 2020 年以前開創新市場，尤其是發展醫療研究及製藥產業；(4) 設立國家戰略特別區（NSSZ）以加強參與全球經濟整合、促進日本公司拓展至海外、鼓勵 FDI 及促進法規改革。其中對貿易政策影響最大的政策目標包含：2018 年以前將日本之區域貿易協定（Regional Trade Agreement, RTAs）對貿易之涵蓋率由現行之 19% 提升至 70%、2020 年以前 FDI 金額倍增及 2030 年吸引 3 億旅客人次等。

2. 對於上述政策目標，T 大使意見如下：

- (1) 日本目前之 FDI 存量係 OECD 國家中最低者，其 FDI 流量低於其他大型已開發經濟體之差距亦逐年擴大。對於 2020 年以前 FDI 金額倍增之目標，日本無疑需先移除 FDI 進入相關障礙，例如改革其營業法規、招募技術人員之規定及公司併購規定等，又 NSSZ 之設立是否能有效吸引 FDI 仍有待觀察。
- (2) 儘管安倍經濟學前 2 支箭已發揮成效，惟日本之經濟成長趨勢仍相當脆弱，唯有結合「經濟改革」之第 3 支箭，才能確保日本中、長期之經濟成長，又貿易及投資自由化係改革之重要關鍵。
- (3) 第 3 支箭之政策中，日本欲運用國際貿易談判之壓力作為國內經濟改革之推動力，日本應於下次 TPR 中提供上述政策可能對其他會員國造成的影響。

(二) 總體經濟政策與貿易政策的關聯性：

1. **農業**：秘書處報告指出日本農業受高度保護，其產出占日本 GDP 之比重未達 1%。農業改革之內容將包含：(1) 重整耕作面積（註：目前日本受限於法規導致耕作面積零碎且無法合併）；(2) 農業部門年輕化及專業化；(3) 修改相關公司法規及金融制度；(4) 改革日本農業合作組織（Japan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s Group, JA）；(5) 改革價格控制制度及價格支持機制（註：依據 OECD 之資料，日本農民獲得之所得支持占其總收入之 56%，係 OECD 國家之平均占比之 3 倍）。T 大使盼日本代表團能進一步說明上述改革之時程、對價格支持之影響及納入 RTAs 談判議題之影響。
 2. **製造業**：製造業之產出占日本 GDP 之比重約為 27%，此部門之產品享有低關稅或零關稅，相關改革內容包含：(1) 鼓勵創新；(2) 企業結構現代化；(3) 協助中小企業之設立；(4) 強化此部門與國際市場之連結。其他會員關切此部門之法規調和（regulatory harmonization）及取消未與國際接軌之認證程序。
 3. **服務業**：製造業之產出占日本 GDP 之比重約為 72.6%，爰此部門之改革對日本透過洽簽 RTAs 強化參與經濟整合之成效具有關鍵影響力，其改革領域包含：批發業、電信業、能源部門、金融業及保險業等，盼日本說明相關改革內容。其他會員關切日本於 2012 年通過之「郵政服務民營化法案」之實施時程。
- (三) **企業界關切議題**：日本歐洲商業總會（European Business Council in Japan）於 2013 年及 2014 年發表之報告指出，商業界對日本貿易政策之期待包含：(1) 產

品標準之相互認證；(2) 採用國際標準；(3) 降低非關稅貿易障礙，尤其是標示規定；(4) 服務部門之自由化及國民待遇；(5) 擴大開放政府採購市場；(6) 改善吸引 FDI 之條件等。

三、各會員主要關切事項

各會員普遍對於日本近兩年在災後重整經濟、進行經濟改革、極少使用貿易救濟措施、推動 WTO 杜哈回合談判、給予 S&D 援助等議題上之表現，予以高度肯定，惟亦期許日本持續在多邊貿易體系能扮演領導角色，降低貿易保護、消除對貿易與投資及市場進入之限制，以促進區域及全球經濟繁榮及多邊貿易體系發展。

- (一) **SPS 及 TBT 措施**：在法規調和方面，日本採納國際標準之比例較其他已開發國家低，執行時其要求亦較國際規範嚴格，常為貿易帶來負面影響或構成貿易障礙，建議日本應採納國際標準，或須自行提出科學證據及風險評估。又，處理禽流感之禽肉進口及牛肉之進口管制條件等議題，盼日本符合世界動物組織（World Organisation for Animal Health）之規範。（中國大陸、歐盟、美國、菲律賓、俄羅斯、印尼、馬來西亞、蒙古、墨西哥、土耳其、巴西、肯亞）
- (二) **市場進入**：盼日本提高法規透明度、撤除不必要之規範及減少非關稅障礙，並促請日本政府確保外國公司在日本享有公平競爭環境，包含：再生能源市場、郵政、銀行業、保險業、貨運業、電信業、政府採購市場、IT 業、食品業等領域。另關切日本郵政之民營化進程。（歐盟、美國、韓國、挪威、厄瓜多、印度）

- (三) **農業保護政策**: 注意到日本與澳洲、秘魯及印度之 EPA 對農業市場之開放程度低 (美國); 鼓勵日本加速及擴大農業改革 (紐西蘭); 關切日本之農業保護政策, 包含禁止性關稅及關稅稅率配額 (Tariff-rate Quotas, TRQs)、國內農業支持政策、state-trading arrangement 等後市場進入障礙, 並盼日本提出有效改革方案。(澳洲、瑞士、俄羅斯、泰國、馬來西亞、加拿大、墨西哥、挪威、巴西、香港、阿根廷、阿曼、肯亞)
- (四) **服務業**: 盼日本進一步開放服務業市場並提供外國公司公平之競爭環境, 以強化其服務業之競爭力, 包含郵政、金融、保險、貨運、電信及健康照護服務等領域。(歐盟、美國、澳洲、菲律賓)
- (五) **簽證**: 建議日本進一步放寬商務人士、資訊科技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T) 人才、受訓人才及健康照護工作者之簽證限制。(中國大陸、菲律賓)
- (六) **RTAs**: 建議 TPP 談判予以透明化。(俄羅斯)
- (七) **GSP**: 請日本考慮擴大適用普遍化優惠關稅制度 (Generalized System of Preferences, GSP) 之農產品項目 (瑞士)。盼日本重新檢視其 GSP 畢業標準以維持開發中及低度開發國家在日本國內市場之公平競爭 (我國)。
- (八) **貿易安全**: 日本海關「報艙制度」(Advance Filing Rules, AFR) 規定赴日貨輪於離港駛往日本 24 小時前須向日本海關申報貨櫃內容資訊。該 24 小時前申報新規定將使鄰近國家難以維持生鮮貨品之新鮮及品質, 盼日本取消此制度或縮短鄰近國家生鮮貨品離港前之申報時

間（低於 24 小時）。（我國）

四、各會員發言重點

（一）中國大陸：

1. 日本為全球重要經濟體之一，並在 WTO 具有相當影響力，自上次貿易政策檢視以來，日本政府已實施擴張性的財政及寬鬆貨幣政策，在刺激日本短期經濟成長之同時，亦帶來令人憂心的政府負債問題，例如 2013 年政府債務占其 GDP 比重達 240%，係所有已開發國家負債之冠，而日圓貶值亦對全球貿易及匯率造成影響。
2. 注意到日本同意現行之政策不足以帶動強勁的經濟成長，有必要進行經濟改革來解決經濟結構性問題。盼日本維持經濟之成長，並帶動區域及全球經濟之復甦。
3. 日本於聲明中表示將致力於貿易便捷化協定（Trade Facilitation Agreement, TFA），盼日本可依據 TFA 進一步貿易自由化，並將 TFA 之成果作為推動杜哈回合談判之動力。
4. TBT 及 SPS 措施：相對上，日本採納國際標準之程度較其他已開發國家低，僅達一半之日本國內工業標準與國際標準相調和，且在執行時較他國更嚴格，對貿易帶來一定之負面影響，盼日本直接採納國際標準或提出相關科學證據，在保護消費者安全之同時，可能撤除不必要的貿易障礙。
5. 出口管制：依據日本新實施之出口管制措施，17 家大陸廠商被納入出口管制名單，此措施不利於雙邊貿易

關係之正常發展，陸方呼籲日本撤銷單方面之出口管制措施。

6. 工作簽證申請：日本工作簽證申請程序複雜且核發門檻高，此問題將限制陸資在日本之拓展，陸方強烈建議日本放寬工作簽證之限制並創造友善 FDI 之環境。

(二) 歐盟：

1. 肯定日本持續經濟之改革及開放並瞭解改革不易，惟仍盼日本持續推動改革。感謝日本推動 WTO 談判回到正軌之努力，特別感謝日本代表團在推動 WTO 談判進展上的貢獻。
2. 歐盟與日本合作議題廣泛，包含經濟、貿易及投資、國家安全、發展、災害救助及應變、人權、能源與環境、社會科學及科技等。
3. 歐盟願意進一步強化與日本之雙邊關係，雙方目前正在洽談 FTA 及策略夥伴協定 (strategic partnership agreement)，以期擴大市場自由化，並相信談判結果將與日本結構改革政策具互補效果。
4. FDI 限制：日本對 FDI 實施諸多限制，導致其 FDI 低於其他重要經濟體，歐盟盼進一步瞭解日本吸引 FDI 將採取之措施。
5. 政府採購：歐盟歡迎日本採取非歧視性、透明及公平競爭之政府採購規定，盼日本進一步開放其政府採購市場，亦盼日本目前發展中之相關採購政策符合非歧視性原則。
6. 服務業：日本服務業市場仍需進一步開放並提供外國

公司公平之競爭環境，例如郵政服務。

7. SPS 措施：歐盟重申呼籲日本調和國內與國際之標準，例如禽流感疫區之禽肉進口及牛肉之進口條件等議題，盼日本加速認證程序，以在食品安全及維持正常貿易間取得平衡。

(三) 美國

1. 日本係美國重要之經濟戰略夥伴，亦於全球貿易扮演要角，美國歡迎日本追求具企圖心及高標準之國際貿易規範並加入 TPP 談判。除此之外，日本積極參與 APEC，更擴大其貿易自由化之利益。美國高度重視與日本在 WTO 下的各種合作，以及日本長期對 WTO 多邊體系之支持。美國感謝雙方團隊在 WTO 資訊科技協定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greement, ITA) 擴大談判上之合作，且雙方皆認為必須儘快完成此談判，以進一步透過落實協定獲得利益。肯定日本在 WTO 服務貿易協定 (Trade in Services Agreement, TiSA) 談判中扮演要角。
2. 關切日本與澳洲、秘魯及印度之 EPA 對農產品開放程度低，盼日本在未來的 FTA (特別是 TPP) 談判中展現高度企圖心。
3. 美國認為 TPP 談判將有助日本之經濟改革，並指出日本安倍首相亦視完成對外貿易及投資協定 (包含 TPP) 為首要之務且認同 TPP 可為亞太區域帶來繁榮。
4. 盼日本提高政策透明度、撤除不必要之規範及減少非關稅障礙，美國並一再促請日本確保外國公司在日本

享有公平競爭環境，包含：再生能源市場、郵政、銀行業、保險業、貨運業、電信業、政府採購市場等領域。

5. SPS 及 TBT 措施：請日本確保其 SPS 標準皆建立在科學證據之上或符合國際標準。
6. 美國將持續關注本年日本郵政民營化之進度。

(四) 加拿大：

1. IPR：日本及加拿大雙方智慧財產權（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IPR）主管機關曾於近期就提升企業保護 IPR 意識（特別是中小企業）等議題進行交流。
2. 農林漁牧業：加方盼進一步瞭解日本如何執行於 2014 年 9 月完成之木材使用要點計畫（Wood Use Points Program, WUPP）。
3. 加日 EPA：盼加速加日 EPA 之談判進展，以期在能源及天然資源、農業、農產食品及工業產品等領域為雙方創造實益。

(五) 紐西蘭：

1. 農業：鼓勵日本增加農業改革之強度，包含改革土地所有權規定及公司法，以增加農業部門之生產力，並進一步減經政府支持政策之支出、提高鄉村收入及使農業部門具國際競爭力。
2. 食品夥伴關係（Partnership in Food）：雙方於 2014 年 7 月建立之食品夥伴關係已展現合作成效。
3. 漁業：請日本說明並儘速通報其於 2010 年起實施之漁

業相關補助措施。

(六) 澳洲：

1. 日澳 EPA：肯定日澳 EPA 係日本對外簽署最高標準之 FTA，尤其是農業部門的開放。澳方盼日本未來進一步開放貨品、服務及投資法規。
2. 農業：關切日本之農業保護政策，包含禁止性關稅及 TRQs、國內農業支持政策、state-trading arrangement 等後市場進入障礙。
3. 多邊經貿場域：稱許日本在多邊經貿場域包含 WTO 之後峇里套案、ITA 擴大、TiSA 及 WTO 複邊環境商品協定 (Environmental Goods Agreement, EGA)，以及 APEC 之貿易便捷化等議題上之努力。盼日本在即將到來之 WTO 第 10 屆部長會議 (MC10) 中持續積極參與並發揮領導力。

(七) 瑞士：

1. 投資：關切日本將如何排除在日本投資之障礙，並關心日本競爭法之發展。
2. 農業：關切日本考慮擴大適用 GSP 方案之產品項目。

(八) 韓國：

1. 書面提問主要關切議題包含：日本擴張性貨幣政策在國際間產生之負面外溢效果、吸引 FDI 政策、公司稅、競爭政策、TBT 及 SPS 措施。
2. 市場進入：韓國具競爭力之廠商在日本面臨嚴重的市場進入障礙，嚴格及複雜的規範係主因之一。

3. 盼就上述非關稅貿易障礙（non-tariff barrier，NTBs）及韓國對日長期之貿易赤字等問題與日本保持密切溝通。

(九) 菲律賓：

1. 菲國代表 ASEAN 全體發言，肯定日本在福島核災後之復甦成果及持續支持全球貿易體系之發展，及在 WTO 的活躍角色，並盼與日本持續保持密切合作。
2. 簽證限制：日菲 EPA 已強化雙方之「人與人連結」，目前每日有超過 14 班次之飛機往返馬尼拉與東京，盼日本可進一步放寬簽證限制。
3. 照護市場：盼日本可在日菲 EPA 基礎下進一步開放照護市場，使菲國充沛之照護勞力可滿足日本高齡化人口之需求。
4. SPS 措施：菲國讚賞雙方在 SPS 措施上之合作，透過雙邊互相認證機制（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菲國產品得以進入日本市場。
5. 日菲 EPA：肯定日菲 EPA 帶來之效益，且今年將接受檢視。

(十) 印尼：

1. 說明印尼與日本之 EPA 於 2007 年洽簽後，為雙邊帶來更緊密之合作，目前適逢印日 EPA 進入再檢視階段，鼓勵日本儘早決定下次印日 EPA 整體檢視之討論會議之時程。
2. 關切日本在農產品及漁業產品上之 SPS 及 TBT 措施較

國際標準嚴格，對印尼出口商而言，為達日本標準將大幅提高成本。

(十一) 俄羅斯：

1. 關切日本對木材業之 TBT 措施，尤其是日本木材使用要點計畫 (WUPP)，以及日本農業政策及 SPS 措施。
2. 關切日本對俄羅斯採取之貿易限制措施 (trade restrictive measures)，並認為此措施違反 WTO 規範。
3. 關切 TPP 談判缺乏透明。

(十二) 泰國：

1. 日本係泰國重要之外資來源國，而泰國亦為日本公司最大的生產中心。雙方透過 2007 年生效之日泰 EAP、2009 年生效之 ASEAN-日本 EPA 及日泰貿易暨經濟委員會 (Japan-Thailand Trade and Economic Committee) 等機制維持良好的雙邊經貿關係。
2. 關切日本對農業及林業製品之標準及標示規範、關稅高峰 (tariff peaks)、部分產品之 TRQ 之低利用率及 NSSZ 將如何吸引外資進入等問題。

(十三) 馬來西亞：

關切日本農業部門之改革，例如日本木材使用要點計畫 (WUPP) 內容及日本之 SPS 及 TBT 措施。

(十四) 我國：

1. 我與日本一直以來享有緊密及互惠之貿易關係，自 2011 年以來亦推動多項雙邊合作，我方期待日本的成

長戰略將成功促成該國經濟復甦。

2. 在多邊場域，我與日本在各項 WTO 談判及複邊談判中立場相近。
3. GSP 畢業門檻：我方認為日本之 GSP 畢業門檻較其他已開發國家寬鬆，盼其重新檢視其 GSP 畢業標準以維持開發中及低度開發國家在日本國內市場之公平競爭。
4. 貿易安全規定：日本海關「報艙制度」(Advance Filing Rules, AFR)規定赴日貨輪於離港駛往日本 24 小時前須向日本海關申報貨櫃內容資訊。該 24 小時前申報新規定將使鄰近國家難以維持生鮮貨品之新鮮及品質，盼日本取消此制度或縮短鄰近國家生鮮貨品離港前之申報時間（低於 24 小時）。

參、3 月 11 日會議情形

一、日本代表團團長外務省經濟局 Mr. Tomochika Uyama 副局長發言重點

- (一) 鑒於 3 月 11 日象徵日本東部大地震災後 4 周年，日本藉此機會感謝來自世界各地的援助。感謝主席、評論人及各會員發表對日本貿易政策的建議，各國對日本在災後仍維持自由貿易政策、日本關稅的穩定性、最惠國 (Most Favoured Nation, MFN) 落實稅率與承諾稅率的差距極小及日本鮮少使用貿易救濟措施之肯定，對日本而言係一大鼓勵。並感謝許多會員高度肯定安倍經濟學的三支箭策略、日本積極參與 WTO 談判、日本的 EPA/FTA 政策補足 WTO、S&D 及 GSP 等。

(二) 針對各國主要關切事項做出以下回應：

總體經濟政策

1. **公債**：日本財政情形極度嚴峻且負債持續攀升，為確保市場及國際社會的信心，日本政府將於本年夏天前提出具體方案，以使中央及地方政府在財政年度 2020 年以前轉虧為盈。
2. **貨幣政策**：重申其擴張性貨幣政策非以貶值為目標，且日本已於 G20 及 G7 中承諾避免引發貨幣戰爭。
3. **吸引 FDI 之措施**：由「日本促進 FDI 委員會」(Council for Promotion of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in Japan) 主政之具體措施包含：促成特定 FDI 計畫、強化多國語言服務、培育國際人才、針對有前景之產業舉辦促進投資活動等。

貿易政策

4. **WTO**：日本新實施之漁業補助已正在研議通報 WTO 之範圍。
5. **FTAs/EPAs**：(1) 對於 RTAs 如何對多邊貿易體系產生貢獻，日本表示 RTAs 將促進貿易自由化及補充 WTO 體系之不足之概念已廣泛為 WTO 會員所認可；(2) RTA 尤其是 TPP 之談判資訊公開有其先天的侷限，惟談判資訊將在完成談判後完全公開。
6. **關務程序**：(1) 日本說明優質企業 (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 AEO) 認證制度內容 (詳秘書處報告 para. 3.2)；(2) 對於重新檢視日本海關「報關制度」(AFR) 之要求，日本表示該措施於 2014 年 3 月實施，

係在為強化全球供應鏈之安全，符合國際關務組織（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 WCO）之規範，且其他會員國亦有實施類似措施。

農業

7. **食物安全**：為確保國內農產品之穩定供應，日本係世界最大農業進口國，2011 年日本農產品淨進口高達 652 億美元。為確保食物安全，日本不僅在 WTO 下提倡食物出口管制之規範，亦已透過對外 EPAs 獲致具體成果。
8. **農業係日本結構改革重點之一**：欲達成之目標包含：
(1) 10 年內提高農地利用率至 80%；(2) 10 年內減少稻米 40% 生產成本；(3) 2020 年以前增加農林漁牧產品及食品出口值達 1 兆日圓；(4) 日本政府預計在本季例行國會開議期間提出「日本全國農業協同組合中央會」（Japanese Central Union of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s，簡稱 JA 全中）相關改革法案。
9. 強調日本現行農產品之貿易措施符合 WTO 規範，惟亦認同農業係 WTO 及 RTA 談判的重要議題。

SPS 及 TBT 措施

10. **SPS**：SPS 係依據國際標準或風險評估所建立，後者有科學證據支持。牛肉進口管制方面；日本厚生勞動省（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MHLW）在制定牛肉管制上首先考量出口國之狂牛症控制情形，再依據日本食品安全委員會（Food Safety Commission，FSC）之風險評估結果決定是否放寬管

制。食品添加物之核可及最大殘留容許量（Maximum Residue Limits, MRL）之制定方面，日本會將 Codex 標準納入考量。日本已致力於強化 MHLW 及 FSC 之溝通以加速安全評估程序及相關作業。

11. **TBT**：97%之日本工業標準（Japanese Industrial Standards, JISs）及 77%之日本農業標準（Japanese Agricultural Standards, JASs）已與國際標準一致。

NAMA

12. **藥品**：關於部分會員指出日本學名藥市場進入問題，日本說明倘外國公司欲出口於日本境外製造之藥品，只要與獲得「日本認證可製造及販賣藥品」之日本公司合作，即可由該日本公司提供藥品認證，換言之，外國公司不必為了在日本售藥而與日本公司合營或在日本設立分公司。而獲得「日本認證可製造及販賣藥品」之公司，必須承擔相關法律責任，因此需在日本設立據點。

13. **香菸**：關於給予特定香菸優惠關稅措施之提問，日本已提交相關法案至國會，以逐步廢除對部分香菸之優惠關稅。

市場進入障礙

14. **簽證**：關於部分會員提出放寬簽證限制，日本表示目前主要放寬旅遊簽證之限制。

15. **能源**：日本已就電力及天然氣系統改革提交相關法案至國會，預計透過解除管制，開放能源產業給所有業者。另，日本說明其已開放再生能源市場。

16. **日本郵政**：日本表示日本郵政並未在保險、金融及郵政業務上享有特權，而在民營化的過程中，亦將較私人企業受到更多限制。而日本在國際快捷及運輸服務等領域亦給予外國公司國民待遇。

政府採購

17. 關於部分會員國認為日本應對政府採購透明化及自由化，日本回應其已根據 GPA 談判結果於 2014 年 4 月 16 日通過相關法案以擴大其政府採購之市場進入，包括降低中央政府單位採購門檻由現行之 13 萬 SDR 至 10 萬 SDR，並增加指定城市名單由現行之 12 個至 19 個，並新增 16 項服務項目。日本開放政府採購之落實程度已超越修改後之 GPA 之規定標準。

發展

18. **GSP**：關於部分會員國對 GSP 畢業標準之提問，日本表示 GSP 申請標準需考量諸多因素，包含受益會員之經濟發展程度、其他 GSP 提供者之規定及日本國內個別產業之情況等，而日本係客觀制定其 GSP 畢業標準。

19. **對低度開發國家之服務業和服務提供者的優惠待遇 (LDC-DFQF, Service Waiver)**：日本將儘速應提交通知 (notification) 予服務貿易理事會 (註：通知中應敘明適用之優惠待遇、適用之部門或子部門別以及適用期間等)

二、各會員第二輪發言重點

本日計有中國大陸、巴林、我國、歐盟及美國共 5 個會員代表發言，除感謝日本迅速提供書面問題之回復及本

日對各國提問之回應及說明外，部分會員再度簡要強調其所關切事項。

- (一) **中國大陸**：移除 FDI 限制、重新檢視 TBT 及 SPS 措施以創造公平的貿易競爭環境。
- (二) **巴林**：儘管經歷重大災害，盼日本仍能維持其強勁、開放及透明的經濟發展。
- (三) **我國**：感謝日本初步回復我方關切，我將藉雙邊場域持續與日本協商，俾尋求雙方滿意之解決方案。
- (四) **歐盟**：此次 TPR 有助各國更加瞭解日本經濟改革之時程，及表達對日本非關稅貿易障礙、服務業及政府採購之關切，歐盟將持續密切關切日本落實吸引 FDI 之相關措施。
- (五) **美國**：肯定日本在貿易便捷化之努力，盼持續與日本保持密切合作。

三、主席馬來西亞 Mariam MD SALLEH 大使結語

- (一) 感謝各會員踴躍參與及提問、與談人與日本代表團之評論與說明。
- (二) 整體而言，各會員歡迎日本實施安倍經濟學之三支箭政策，致力於走出長期通貨緊縮、復甦經濟及持續災後重建。前 2 支箭之目標係刺激國內需求，惟政策之實施過程亦將影響利率及匯率，而第 3 支箭為日本是否能達成經濟政策目標之關鍵，因其包含增加投資、提高生產力及促進貿易相關計劃。會員呼籲日本儘速進行其經濟結構改革方案，以改善其人口高齡化、勞

動力短缺及相對低之 FDI 流入等長期結構性經濟問題，且經濟結構改革將成為日本穩定地經濟成長之重要基礎。會員肯定日本積極參與 WTO 及 TFA、TiSA、EGA 及 ITA 擴大之談判，以及日本在 S&D 援助上之貢獻。會員皆注意到日本目前已有 14 個 RTAs 生效，且刻正參與 TPP 及 RCEP 談判。日本預計於透過對外談判及對內改革，達成在 2018 前將 FTA 貿易涵蓋率由 19%提高至 70%，並在 2020 年以前使 FDI 倍增。

(三) 此次 2 日會議中各國關切事項總結如下：

1. 關務程序：說明優質企業認證 (AEO) 制度之改善方式及其對進口之影響；會員關切日本農產品之關務程序問題。
2. TBT 及 SPS 措施：日本之 TBT 及 SPS 措施較為複雜而增加廠商成本。
3. 政府採購：儘管日本已是修改後之 GPA 之成員之一，其他會員仍指出日本公共採購投標案程序相較於對本國公司而言，對外國公司仍較為複雜。
4. 競爭政策：儘管日本已在 2013 年對反壟斷法案進行改革，其他會員國關切該法案本身及其實施上仍有許多例外措施。
5. 商業環境：關切商務人士、IT 人才、受訓人才及健康照護工作者之簽證限制。
6. 農業：日本之農業支持及保護政策仍然較 OECD 國家高，包括高關稅、價格支持及產量支持等。又日本之 RTA 談判及 GSP 在農業、紡織業、鞋業及成衣製品等

領域之涵蓋範圍有限。

7. 漁業：會員對日本漁業補貼程度提出問題，並關注日本目前尚有一些漁業產品之關稅未受約束。
8. 服務：開放電力、電信、航運及快遞等服務業，增加市場自由競爭程度將有益投資及降低成本。關切日本郵政民營化之進度及要求保險業之公平競爭問題。

(四) 日本之財富係建立於對外貿易之上，因此，維持一具備規範基礎之全球貿易體系以確保貿易國家的繁榮之任務，日本責無旁貸。日本在許多領域維持高度競爭力，且整體而言其貿易法規及實踐透明，惟日本面臨許多挑戰及其他會員國之關切。因此，在此鼓勵日本持續貿易及投資自由化，此將有益日本及其貿易夥伴。

肆、心得與建議

一、我國可善用 WTO 貿易政策檢討機制 (TPR)，作為深入瞭解日本之貿易政策及反應我國關切之管道：

- (一) 此次我國內各單位共提出 29 項書面問題，主要為進一步瞭解日本既有或新提出之經貿政策之內容及相關成果，又各會員共於會前提出多達 600 餘項書面問題。日本對各項書面問題之回復應頗具參考價值，其中亦可能包含我國未提出卻應關注之議題，爰值得各相關單位於會後進一步研析。
- (二) 此次我國於發言中指明之 2 項分別針對日本 GSP 畢業標準及海關「報艙制度」(Advance Filing Rules, AFR) 之關切，皆獲日本之關注及重視，日本並於會後主動與我方釐清關切內容。儘管日本於第 2 日會議之回復及說明多未觸及各國關切議題之核心，惟其仍展現透過雙邊管道改善各國關切問題之誠意。
- (三) 綜上所述，我方可透過相關書面資料及會議過程，有效率地瞭解日本之經貿政策之內容及相關成果，以及各國對日本之關切重點為何，將成為我推動與日本之雙邊經貿議題之重要資訊來源。儘管 TPR 會議機制未具拘束力，其仍為反映關切之有效場合，並深受各會員重視，因此我國應持續積極參與此機制。

二、日本貿易政策發展趨勢之觀察：

- (一) 日本長期實行高度的農業保護政策，包含國內補助、關稅高峰及相關 SPS 措施等問題皆為各農業出口國此次會議之關切重點，又其結構性改革中的農

業改革成果備受各國期待及關注。日本在各個已完成及談判中的 RTA 中，對農產品開放之態度保守，常為其他談判國家所攻訐。

- (二) 惟我們可以注意到日本在聲明中指出農業係安倍經濟學第 3 支箭改革重點之一，其對提升日本農業競爭力之目標期間落在 5 年至 10 年內，且日本政府已提出《農業協同組合法》修正案的框架，未來統管日本全國農協組織之「日本全國農業協同組合中央會」(JA 全中)之指導及監查等權限將在 3 年內全部廢除，轉換成自願性團體，期促使地區農協和農戶在農作物的價格、服務及流通路徑方面自由競爭。
- (三) 鑒於我國農業部門面臨之許多問題與日本相似，包括缺乏經濟規模效益、農業勞動力高齡化及農產品缺乏競爭力等，因此在農業開放議題上之立場亦與日本同樣趨向保守。爰日本之農業改革政策之方法、成果及其對日本 FTA 談判態度之影響，值得我國密切關注。